教育部109年度「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辦公室

壹、緣起：

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以美感從幼起、美力終身學為政策協力方向，從「課程教學」、「教職知能」與「支持資源」三大面向規劃 81 項行動方案。結合 103 年 11 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九項核心素養中的「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在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科目之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落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讓「美感素養」成為全人教育中不可或缺之素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第一期五年計畫中第 7 項「藝術專校攜伴共創美感行動」，在此項策略規劃下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教育服務計畫」，並委託本校執行該計畫，於 103 年假本校成立計畫辦公室，統籌處理隊員招募、訓練及出隊相關事宜，5 年間共服務了超過 4,000 位偏鄉的學生，對於偏鄉藝術教育與美感素養培育，有相當廣泛的影響。

由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於 106 年 3 月起進行「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影響評估」，針對全國中小學教育工作者與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師生影響評估結果發現：美感教育的實施對師生的美感覺察、認知、情意、和行動皆有正面影響，參與相關計畫有助於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而對於偏鄉學生而言，根據相關的研究調查指出，偏鄉／特偏學生的美感影響高於非偏鄉區域學生，由此可見本校配合第一期5年計畫所推動之偏鄉藝術教育的推廣極具成效。

歷經評估第一期計畫效益及美感影響力，教育部於 107 年提出之第二期計畫則更具整合性思考，並朝 5 大方向調整（如下圖 1），將具體行動方案整併為 16 項，新增之行動方案計有五項：（1）鼓勵具前瞻性美感領域研究；（2）推動美感前瞻人才培育計畫；（3）職前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4）中小學在職教師美感素養提升計畫；（5）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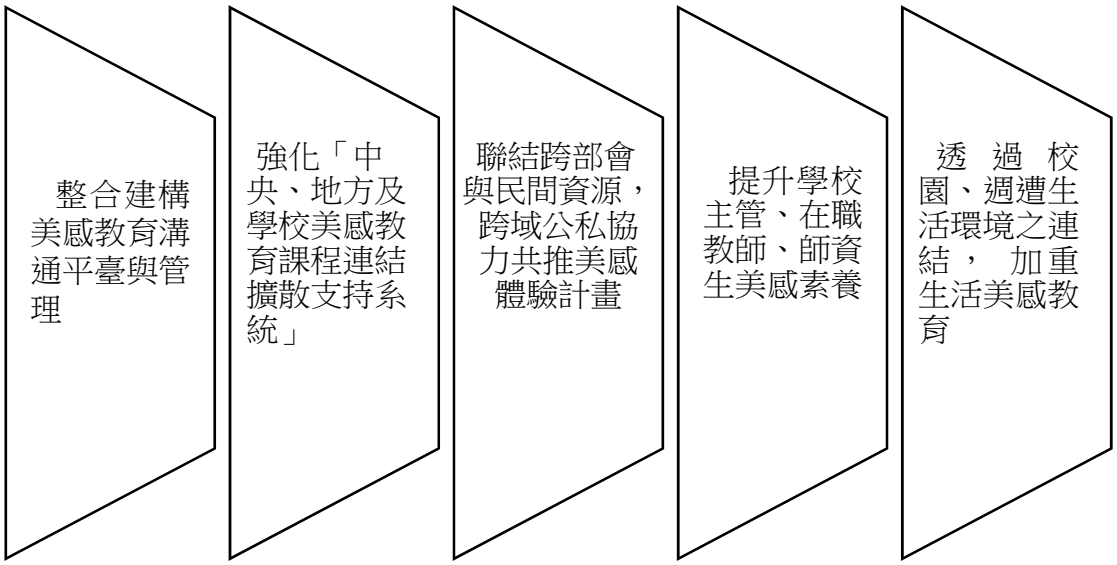

圖 1 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圖

因此本校在執行美感教育第一期 5 年計畫的基礎下，配合即將實施之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以及美感教育第二期的推動策略與具體方案，提出「教育部 109 年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第二、三項人才培育與課程活動相關具體方案內容，規劃執行三大面向：

一、設計生活美感與創新課程。

二、提升職前藝術師資生美感教學專業素養。

三、推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

貳、計畫目標：

一、設計生活美感與創新課程：本計畫將依照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以藝術領域三大內涵（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進行生活美感課程設計，以此創新課程為基礎，進行職前師培生教學專業涵育、偏鄉美感課程教學教學與體驗。

二、提升職前藝術師資生美感教學專業素養：本計畫目標將聯結各大專校院之藝術領域師培單位、藝術專業系所，以培育未來從事藝

術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教學與課程設計專業知能，以厚實藝術專業人才的基礎，本計畫共招募 80 位各大專校院藝術領域師資生，參與培訓與偏鄉服務。

三、推展偏鄉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本計畫美感課程服務對象為偏鄉、離島及都會弱勢等國小學生，冀以給予缺乏藝術教育專業師資之學校，深耕美感課程學習及體驗，藉此給予偏鄉學童縮小藝術教育學習落差，預計服務 14 縣市之偏遠地區小學。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

肆、藝術教育服務對象及服務地點：

(一)本教育服務計畫服務對象首要為偏鄉在地之國小學生，次為都會弱勢國小學生。

(二)本教育服務計畫服務地點含括離島地區、沿海地區、山地地區(包含都市城鄉邊陲文化不利地區)之學校或社區村落；服務地點由當年各縣市政府於調查後提出有需求之學校名單（以可協助教育服務計畫配合事項之學校優先)再由服務計畫辦公室決定出隊排程並公布。

(三)服務地點之服務日數，每個駐點學校服務期程為5日。

伍、到校服務期程：

本計畫到校服務日期預定為 10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9 日止，巡迴 18 縣市偏遠國小駐校服務。將參與服務之藝術師資生分為四個區隊，每隊 20 人（含括視覺、音樂與表演專長），10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 日於臺灣本島 12 縣市進行巡迴服務，各縣市預計服務時間如下表 1。8 月 2 日至 8 月 8 日前往澎湖、金門與馬祖離島進行藝術教育服務。

表 1：各縣市預計服務日程表

區隊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	7 月 20～7 月 24 日	7 月 27 日～7 月 31 日
A	新竹縣	新北市	桃園市
B	南投市	台中市	苗栗縣
C	臺南市	嘉義縣	彰化縣
D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陸、課程內容：

本計畫課程內容依照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以藝術領域三大內涵（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進行生活美感課程設計，以編擬完成之教案內容 30 單元中擇定適當內容實施教學，至各學校課程內容皆包括視覺、音樂與表演三個科目，其課程規劃如下表 2 所示：

表 2：「藝術偏鄉美感育苗計畫」課程表

時間	8：30~10：10	10：20~12：00	12：00~13：00	13：00~14：20	14：30~16：00
星期一	相見歡	始業式	午　餐	音樂課程	
星期二	視覺課程		午　餐	表演課程	
星期三	表演課程		午　餐	視覺課程	
星期四	視覺課程		午　餐	音樂課程	
星期五	結業式及成果展		午餐、放學	《服務隊員裝備整理》	

柒、各校行政協調事項：

每校預計駐點服務 5 天，由 20 位藝術師資生駐校辦理暑期藝術營隊課程，本計畫提供每所服務之國小學童午餐餐費以及課程所需之教材教具，。

各駐點學校需提供 20 位服務師資生住宿場地**（提供有木地板教室，如圖書室、幼兒園等場所，若無，一般教室亦可）**、盥洗場所與設備，並協助國小學童午餐之訂購、服務隊員三餐之訂購以及提供課程相關行政支援服務（活動宣傳、學生報名與家長聯繫等事項）。

各校報名以該校學生為主，依照學校規模與學生意願報名即可，人數以 60 位學生為原則，營隊服務將採分齡（1~3 年級一班；4~6 年級一班）兩班進行，若人數未達 30 人或超過 60 人，計畫辦公室將與學校協調後再行編班。

捌、預期成果

一、透過藝術師培生年藉由實地參與學校、社區服務之工作經驗，除磨練增進自我本職專業學能，並透過巡迴服務體驗，培養從試教育工作的熱忱與使命感，並建構及磨練團體合作之意識與默契，增進師培生之專業信念與知能。

二、藉由教育服務計畫之美感課程及藝術體驗活動，涵育偏鄉地區小學學生之藝術素養；除可彌補偏鄉藝術教育資源與偏鄉藝術專業師資不足之問題，並實踐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達成適性揚才之基本理念。

三、透過設計符合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藝術領域（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感課程，以此創新課程為基礎，除可進行職前師培生教學專業涵育，並透過網站建置分享至全國在職教師，藉以達到擴散推廣美感教育課程之目標。

玖、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 108 年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辦公室
辦公室信箱：raac.ntua@gmail.com

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賴文堅 副教授
（02）2272-2181　分機 2419
手機：0911-786-183
E-mail：william@ntua.edu.tw

官網：https://raac.ntua.edu.tw/
Facebook ： https://www.facebook.com/raac.ntua/

專案助理
黃亭儒　（02）2272-2181　分機 2427
洪楷軒　（02）2272-2181　分機 2459